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号：1378)

人权政策及反对人口贩卖声明（经修订）

（经本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采纳）

一、核心理念与目标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宏桥”或“本集团”）致力于在全球运营中尊重和保护人权，将人权理念融入战略决策与日常运营。我们敢于承担社会责任，确保员工、供应商、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免受业务活动的负面影响，并致力于为所有员工创造一个共融互助、公平、安全、健康、和谐且无歧视的工作环境。

二、价值观与国际标准

中国宏桥以“为国创业，为民造福”为价值观，遵循以下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

-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 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联合国全球契约》在人权、劳工、环境、反腐败四大领域的原则；
- 联合国《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八项核心公约，包括禁止强迫劳动、童工，保障结社自由与平等就业等公约；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发布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责管理指南》(第三版)。

三、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中国宏桥及下属分、子公司的全体员工（含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职员工、兼职员工、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覆盖研发、采购、生产、运

营、销售及服务等全价值链环节。同时，本集团亦倡导并推动价值链合作伙伴（包括供应商、承包商、客户等）共同遵循本政策理念。

四、承诺与行动

本集团郑重承诺尊重并保护人权，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公认准则，对人口贩卖、奴役、童工、强迫劳动、歧视、骚扰等不当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并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降低或消除公司运营活动对个人、员工和社区的负面影响，努力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1. 多元、平等与包容

本集团承诺所有员工享有同等尊严和尊重，获得平等对待，致力于为员工创造多元、平等与包容的工作环境。本集团在聘用、薪酬、晋升、培训或解雇等用工行为中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在性别、种族、宗教、年龄、国籍、残疾、婚姻、生育状况、身体条件及文化背景等方面的歧视，保证平等机会。

2. 禁止人口贩卖、童工与强迫劳动

本集团禁止任何形式的人口贩卖、奴役、雇佣童工、强迫劳动等行为，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的权益，确保所有工作均基于自愿、公平与合法原则。本集团将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确保业务中不存在现代奴隶制现象，同时确保与本集团有业务来往的任何人士均不受益于或以任何形式促成现代奴隶制现象。

3. 反骚扰与反冲突暴力

本集团禁止任何侵犯人格、尊严与自由的言语、举动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侮辱、霸凌、恐吓、威胁、体罚、诽谤、骚扰（包括性骚扰和非性骚扰）、精神或肉体胁迫等。本集团安保人员或为本集团服务的第三方安保人员均不得使用暴力，不得非法搜身或对异性搜身，亦不得威胁实施此类行为。本集团承诺不使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不助长武装冲突或侵犯人权的行爲。

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本集团尊重员工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确保员工享有自由组建、加入和退出工会等组织、表达意见和获得代表的权利。本集团承诺与职工代表、工会代表开展真诚协商与沟通，广泛听取员工意见和反馈。若本集团发生重大运营变更等可能对员工产生负面影响的事宜时，将提前通知工会或全体员工并依据有关法规实施相应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员工的负面影响。

5. 工作条件

本集团遵守有关劳动时间、休息休假、工资与福利、社会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员工提供合法、公平的工作条件以及健康、安全的工作场所。本集团保障员工依法获得工资报酬（包括加班工资、年假工资）的权利，确保

工资不低于法定或行业最低工资标准且满足生活基本需要，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员工正常工作时间不超出法律规定最长时长，努力避免或减少员工加班或超时工作，并为员工提供合理的休息休假和各类福利条件；为员工提供多元的职业发展通道以及平等的晋升机会，组织专业培训与学习交流，帮助员工提升专业能力、实现自身价值。

6. 原住民与社区权利

本集团尊重并保障居民、原住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本集团将在遵守项目所在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参照国际良好实践开展社会影响评估，并考虑可行的替代办法，兼顾环境、社会及财务成本与效益，努力避免或减少原住民或社区居民在居住地或财产等方面的迁移，尽最大努力预防、减缓及补救项目全周期对当地社区、原住民及弱势群体在土地、生计和资源等方面造成的不利影响。

7. 人权尽职调查

本集团遵循国际公认准则，将人权尽职调查纳入业务运营，识别、评估人权风险及影响，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管理方案，通过事前预防、事中减缓、事后补救等措施，系统化管理人权风险，减轻并力求消除负面人权影响。本集团对人权影响及其应对措施的实施成效进行持续监测和定期报告。本集团将与已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员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真诚对话与沟通协商，以持续改进本集团的人权影响管理实践。

8. 人权培训宣导

本集团积极向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传达本政策，宣贯人权保护理念，并组织开展人权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反歧视、反骚扰、反强迫劳动、申诉机制等，确保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并遵守本政策要求，并鼓励其能够就人权问题发声。

9. 对商业伙伴的要求

本集团要求供应商、承包商等商业伙伴遵守国际公认人权准则以及本政策、《供应商行为准则》等政策关于人权保护的要求，并对供应商、承包商等进行持续监督。本集团也致力于与商业伙伴开展合作，助力商业伙伴积极应对人权风险与挑战。

10. 举报与申诉机制

本集团建立健全举报与申诉机制，为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提供畅通、便捷、公开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以接收员工及外部利益相关方任何关于人权问题或事件的报告和反馈。员工如遭遇歧视、骚扰等不当行为，除通过本集团举报申诉渠道进行报告或申诉外，也可直接向直属上级或部门负责人当面或书面进行反馈；若涉及性骚扰等敏感事件，可由女性调查人员负责受理和调查。

本集团接到举报和申诉后将由相关责任部门立即启动调查程序，对于经查证属实的侵犯人权行为，如歧视、骚扰、强迫劳动等行为，本集团将按照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警告、停职、解雇等处分措施，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本集团也将积极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向受害人提供帮助，尽可能消除对受害人的负面影响。本集团对举报人员进行身份保护，并尽力确保举报人员不会因其申诉行为而受到报复。

五、附则

1. 持续改进

本集团将视需根据法规变化、行业标准更新及利益相关方反馈，对本政策进行适时修订，并通过官网、ESG 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渠道公开更新内容，以确保政策的持续适应性与有效性。

2. 审批机构

本政策经本集团董事会下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解释

本政策由中国宏桥负责解释。文件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如有内容差异，应以中文文本为准。